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或“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福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福新”或“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3,333.33万元,注册资本由262,538万元变更为345,871.33万元。依据北京中致成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报告文号(中致成评报字[2025]第0306号)的《广西福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事宜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广西福新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0月31日,广西福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10,710.84万元。经广西福新各投资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以100,000万元的价格认购广西福新新增注册资本83,333.33万元,其余16,666.67万元计入广西福新资本公积。广西福新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广西福新的持股比例将由增资前70.2916%增加至77.4494%。广西福新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财务报表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由于公司董事长李世江先生为本公司及广西福新股东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全体非关联董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6位关联董事对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第五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3341682572D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李世江
5.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5年05月13日
7.住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多氟多科技大厦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饮料生产;食品销售;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租赁;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酒店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股东情况:李世江(实际控制人)持股68%,李云峰持股10%,李凌青持股8%,李世斌持股6%,其他股东合计持股8%。

9.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04,471.09万元,净资产为58,388.47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22,665.66万元,净利润为3,356.37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为110,802.51万元,净资产为58,029.18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为23,488.85万元,净利润为1,637.02万元。(未经审计)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长李世江先生为本公司及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11.经营业务: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广西福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MA79XBKR1D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李云峰
5.注册资本:262.538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1年07月26日
7.住所: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昌隆路45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研发;照明器具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再生资源回收;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财务情况:2024年度,广西福新实现营业收入172,968.64万元,净利润-46,057.68万元。

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506,076.53万元,净资产为221,973.21万元。(已经审计)

2025年1—9月,广西福新实现营业收入207,211.78万元,净利润2,483.49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588,973.20万元,净资产为224,473.52万元。(未经审计)

10.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5,722.14	70.2916%	119,065.47	77.4494%	货币出资
小计	148,810	70.2916%	148,810.00	77.4494%	股权出资
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84,542.14	35.9490%	-	-	货币出资
南宁市福能动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799.43	22.0156%	57,799.43	16.7113%	货币出资
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357.14	3.9450%	10,357.14	2.9945%	货币出资
广西宇芯聚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2.86	1.5780%	4,142.86	1.1978%	货币出资
爱玛电动车(宁波)有限公司	5,178.57	1.9725%	5,178.57	1.4973%	货币出资
南宁唯悦泽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7.86	0.1973%	517.86	0.1497%	货币出资
合计	262,538	100%	345,871.33	100%	

11、广西福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该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依据致远志(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报告文号(致远志远审字第250001349号)的《广西福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0月31日,广西福新(本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60,060.55万元。

2.依据北京中致成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报告文号(中致成评报字[2025]第0306号)的《广西福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事宜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0月31日,广西福新(本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10,710.84万元。

经广西福新各投资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公司全部100,000万元的价格认购广西福新新增注册资本83,333.33万元。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投资方):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南宁科星能源动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2: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3:爱玛创业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乙方4:广西宇芯聚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5:南宁唯悦泽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目标公司):广西福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甲方拟按本协议约定条件以货币出资的形式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其他现有股东同意甲方以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增资并放弃本次增资相关的优先认购权等其他优先权益。

2.各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由262,538万元增加至345,871.3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3,333.33万元,全部由甲方认购,即甲方以100,000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3,333.33万元,其余16,666.67万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

3.目标公司应于本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就本次增资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各方应予必要的配合。自广西福新登记日起,增资即成为持有本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的公司股东,并按照股权比例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4.各方一致同意,甲方应于2026年12月31日前,按约定的应支付的增资价款全部支付至目标公司银行账户;具体出资时间由目标公司根据其项目建设进度通知甲方实缴出资时间。

5.各方已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履行一切必要的内部程序确保其具有完全法律权利、能力、必要的政府批准和第三方同意等所有必需的权限以达成、签署和递交本协议并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6.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经各方签署生效后,及经新公司章程生效后,将对对方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六、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广西福新进行增资,发展前景明确清晰,有利于促进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板块健康快速发展。本次增资事宜不会对日常经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结构,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七、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本年初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与关联方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各类关联交易金额97,888.13万元(不含税)。

八、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广西福本次增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对价确定、公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2.监事会意见
本次增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对控股子公司广西福新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关于广西福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5.《广西福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事宜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6.《广西福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30日通过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10日上午9:00在公司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李世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代表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详见2025年12月12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换届选举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世江先生、李凌青女士、李云峰先生、杨华春先生、程立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2.01选举李世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选举李凌青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3选举李云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4选举杨华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5选举程立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2025年12月12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6.《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世江、李凌青、李云峰、韩世军、杨华春、程立静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详见2025年12月12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关于新增2025年度对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2025年12月12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增2025年度对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

8.《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2025年12月12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95)。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转债 公告编号:2025-0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转债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1),定于2025年12月18日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现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12月18日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票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1日。
(七)出席对象
1.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编项表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5-15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149)。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2025年11月28日,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12月16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票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昆明市春城路27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广州越秀转债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3.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行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办法〉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或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2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事项说明:议案1、4、5、6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作出单独统计及披露。同时,因关联交易或利益相关,议案1、2、4、5涉及的关联股东应回避相关议案的审议与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现场登记
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7日9:30-17:00。
现场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二)其他方式登记
除现场登记外,公司还接受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请拟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于2025年12月17日下午17时前将出席股东大会的书面回执(见附件2)连同所需登记文件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来电确认登记状态。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勇华、王欢欢
联系电话:020-88835130或020-88835125
联系传真:020-88835128
电子邮箱:sys@yuexiu-finance.com
邮政编码:510623
(二)预计开会半天,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
1.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2.出席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广州越秀转债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州越秀转债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议案投票。

委托人姓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代理人姓名: 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的,请在各议案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不选视为弃权,多选无效,视为弃权;对于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请在该议案的表决意见栏逐一勾选“回避”,否则,公司有权利按回避处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的,请在各议案表决意见处填报给各候选人选举票数。
2.本次授权委托书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委托人为公司或机构,则授权委托书必须加盖公章或机构印章。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需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原件。
3.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已签署及更改的本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的扫描件、授权委托书。
4.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其他方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出席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
广州越秀转债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单位)为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广州越秀转债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行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办法〉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应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的,请在各议案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不选视为弃权,多选无效,视为弃权;对于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请在该议案的表决意见栏逐一勾选“回避”,否则,公司有权利按回避处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的,请在各议案表决意见处填报给各候选人选举票数。
2.本次授权委托书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委托人为公司或机构,则授权委托书必须加盖公章或机构印章。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需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原件。
3.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已签署及更改的本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的扫描件、授权委托书。
4.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其他方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出席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
广州越秀转债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单位)为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广州越秀转债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

联系电话:0871-63151962;63126346
传真:0871-63126346
电子邮箱:597541817@qq.com
5.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362053
2.投票简称:能投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流程,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注: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4.0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议案》

4.0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0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决策制度〉的议案》

4.0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4.0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4.0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4.0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4.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11